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函〔2026〕22号

关于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游泳比赛（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游泳比赛（初中组、高中组）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6〕3 号）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特殊教育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赣学体字〔2026〕5 号）文件的要求，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游泳比赛（学校部中小学组）暨 2026 年江西省中学生游泳比赛（初中组、高中组）定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14 日在萍乡市举行。为了进一步做好赛事组织工作，完善比赛的各项事宜，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到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省调技术官员

技术代表、执行总裁、编排长于8月11日15:00前,裁判员于8月12日上午12:00前,到萍乡市龙行国际酒店报到,领取赛事工作资料,地址:萍乡市安源区中鼎景泰园32号楼1楼。

(二) 各参赛代表队

本次赛事所有参赛代表队于8月12日16:00前,到各接待酒店办理入住手续,不接受代表队人员分散办理入住,费用自理。

(详见附件《各代表队食宿安排表》)

领队、教练员于8月12日15:00-18:00,前往萍乡市奥体中心游泳馆新闻发布厅,办理队伍报到、参赛资格核验手续(材料不全的代表队不安排比赛)。需提交核验材料具体如下: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

二、竞委会会议暨裁判长与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安排

定于8月12日19:00在萍乡市奥体中心游泳馆新闻发布厅召开竞委会会议暨裁判长与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请各代表队领队和教练员各1人准时参会(其他人员不得替会),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三、食宿及经费

（一）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和从住地到赛场的往返交通由大会统一安排。

（二）住宿费（含交通）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本次比赛期间统一安排标准间（2 人/间）住宿，如有特殊需求须单人住宿，应补交单房差额，报到时全队集中一次性向入住酒店缴纳。为保证报到缴费的安全性，请尽量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三）各代表队应服从竞委会后勤保障组及入住酒店的房间分配和统一管理。若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到会或离会，请提前报竞委会后勤保障组，以便离会时办理相关退费或补缴费手续。

（四）需竞委会安排食宿的超编人员、提前报到的队伍，请提前与赛区赛事后勤组联系（联系人：柳枝，联系电话：15879953009），报到现场不做临时安排。

（五）各代表队如无特殊情况可在本队所有比赛结束后离会，食宿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但比赛期间未按规定时间和餐次用餐者，酒店不予补餐或退回餐费。

四、其他事项

（一）运动员检录时，由本人持有效二代身份证进行核验，概不接受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信息核验，信息不符者不得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若在比赛期间身体不适，不要勉强坚持参赛，可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员按规程和规则规定申请因伤病弃权，否则后果自负；但对无故弃权者仍执行竞赛纪律规定。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参加赛前竞委会会议等活动。赛事期间若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赛区，须提交学校出具的请假说明。无故缺席相关活动或私自离开赛区者，将直接影响本次赛事评优评先资格。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钟理红，电话：15387911230）

附件：各代表队食宿安排表



附件

各代表队食宿安排

萍乡新苹果酒店

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北路 110 号(近洪城大厦, 建设局旁)

大堂经理: 王静 联系电话: 15179056631

序号	单 位	领队	教练员	队员	小计
1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	2	5	8
2	南昌中学	1	2	10	13
3	南昌市行知中学	1	2	2	5
4	南昌市青云谱实验学校	1	2	1	4
5	萍乡中学	1	1	4	6
6	萍乡市第二中学	1	2	2	5
7	萍乡市第六中学	1	2	3	6
8	萍乡市湘东区云程中学	1	2	4	7
9	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中学	1	2	2	5
10	萍乡市湘东区萍钢中学	1	2	1	4
11	万年县第二中学	1	1	4	6
12	万年县第五中学	1	1	4	6
13	黎川县第一中学	1	2	6	9
14	南丰县第一中学	2	1	3	6

璟悦公寓

萍乡市上栗县彭高镇大星村 大星一小区一排 9 号

大堂经理：唐露 联系电话：13755525054

序号	单 位	领队	教练员	队员	小计
1	新余市渝水第二中学	1	2	7	10
2	赣州市第三中学	1	2	8	11
3	赣州市文清外国语学校	1	1	10	12
4	赣州市章贡中学	1	2	6	9
5	兴国县第七中学	1	1	5	7
6	兴国县第六中学	1	1	8	10
7	万载县第二中学	1	1	1	3